閔興業

中的

引言

在利瑪竇逝世400週年之際(2010),國內外的教會界與 學術界相繼舉辦了各種紀念儀式或研討會,教宗本篤十六世也 為此一深具歷史意義的人物致辭,指出了利瑪竇曾經把理性與 信仰很好地結合在一起,並將福音帶給了中國人。由此看出, 利瑪竇在中國教會中的重要角色,直至現今仍在受到人們的關 注。本文的動筆起始於2010年7月,是在各界的慶祝活動中受 到鼓舞,並選取利瑪竇及其作品作為研究對象的。

論

利瑪竇《天王

從論文的題目可知,筆者論述的是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 中的「人性論」。有關人性課題的思考在西方神哲學中僅是諸 多問題的一部份,另一部份則是圍繞著神的命題展開,特別在 中世紀神本神學的論述中更上升到了巔峰。但中國哲學恰然相 反,它的精神則是以「人」為中心的。馮友蘭在〈從世間與出

閔興業/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中的人性論

世間看中國哲學的精神〉一文中曾經明確地指出,中國哲學 是世間的哲學,即「從表面上看,中國哲學所注重底,是社 會,不是宇宙;是人倫日用,不是地獄天堂;是人的今生, 不是人的來世|,這就表明了中國哲學的一個「在世性|; 除此之外,馮先生��提出了另一個面向——「出世性」,這 種出世性是「在世間而出世間」,即有一種超越的幅度,而 達到這種超越性的人就是「聖人」,聖人的人格是內聖外王 的。中國的哲學是要人達到這種人格的學問。'由此而言,即 使中國哲學談及所謂的類似西方神哲學的宇宙論,也與西方 宇宙論的觀念完全不同的,因為中國哲學的宇宙觀視宇宙為 生命體,是西方哲人永遠無法想像的。在馮老的另一篇文章 〈儒家哲學之精神〉中,他更點出了人生活的四種境界,即 自然境界、功利境界、道德境界、天地境界,後一種境界比 前一種境界高一級,最後的也是境界最高的。2類似的給中 國哲學及文化定性的理論也見於台灣學者韋政通的論述中 韋先生在中國與西方哲學之間作對比研究時指出,西方哲學 是重智的,也就是愛智(即真正的 philosophy),中國哲學 不是不愛智,中國傳統文化思想不是不重視思想?智慧 不是以「智」而是以「情」為基礎的。以情為基礎的,探討 的則是人生和倫理為主的問題。總之《中國哲學是以「人」 為核心的,表現出來則是重主體,重直覺、大人合一、境界 形態的特徵。3此外,哲學家張岱年也提出過中國文化的核心

參閱馮友蘭《中國哲學的精神:馮友蘭文選》,張海燾主編(北京:國際 文化出版公司,1993年2月),頁16-22。

81_93'

韋政

中國文化概論》(台北:水牛出版社,民國78年5月),頁

內容是以人為中心的問題,他稱之為有一種重人倫輕聲術的 傾向,也就是他所論述的天人合一因人為本、剛健有為、 貴和尚中的主體精神內容。"還有梁啟超 梁漱溟、唐君毅、 牟宗三等哲學家也都為中國哲學的精神特徵提出過類似的看 法,都不外乎以人為中心的論述 此不贅述。

利瑪竇的這一宗教性作品雖名曰《天主實義》(共八 然而從第三篇「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」開始,接下來 篇) 的第四篇至第七篇卻是大量論述人性的,其中提到了人與禽獸 的 人的囊肉二分、人魂不滅性、人性的善惡、人魂不可 人性的修養等議題,第八篇則是論述西洋傳教士不結 婚的緣由以及由於人性腐敗(原罪論)到天主降生的必要性 (基督論)的論述。對人的論述在篇幅分量上遠遠超過了對 上帝(神)的論述。台灣輔仁大學的教授胡國楨在其〈簡介 「天主實義」〉中指出,利瑪竇著作此書的基本用意在於以 人的修養論為目的的。5通過參閱利瑪竇的書信集與在華傳教 史等書可以發現,利氏通過與當時官僚、儒家學者交接,之 所以在書中作出此種選擇或內容上的安排,是具有現實意義 的,因為他面對的以知識階層為代表的儒學群體,關心注重 的正是現實人性與道德實踐,例如第四篇便是他在南京時與 三槐和尚在公開場合論辯之後形成的內容。'我們完全可以明 白,他之所以將這類有關人性的論述作為《天主實義》的主

- 4 参閱張岱年,《中國文化概論》(北京: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,1994年5 月),頁377-394。
- 5 胡國楨,〈簡介「天主實義」〉,《神學論集》56期(1983),頁256-257。
- 6 參閱徐思源,〈對天主實義成書的再思考〉,《道風:基督教文化評論》30 期(2009),頁149-151。

2

體,為辨明天主教信仰及促進在中國社會中的傳播實在具有 一定的鋪墊意義。

筆者以利瑪竇精心設計的西方神學的人性思想作為研究 對象,一方面是基於過往學者多著重天主論的研究,已經形 成了規模,人性論方面欠缺進一步梳理,另一方面也是基於 中國文化的精神與遵循中國人務實的傳統,即關注人性倫理 道德的建設多於玄冥空談。這一點在中國改革開放30年後, 當人們有感於道德危機時,已更具緊迫性了。其次,藉著對 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的研究,使筆者發現到前輩傳教士們為 將福音帶到教外地區所付出的努力與所面對的誤解和挑戰, 從而在閱讀、反思其著作時,也有助於激發筆者的福傳熱情 與應該保持的謹慎和耐心,更期望能將此研究結果與心得分 享給教內同胞,以期收到鼓舞人心的效果。

關於人性論方面的闡述,我們並不排除會涉及人性修養 論的探討,只有這樣才能描繪出利瑪竇的整體的人性論,本 文的研究重心在《天主實義》的第三篇與第七篇。

一、人是由靈魂與肉體結合的實體

在《天主實義》第三篇中,利瑪竇主要區分了人魂與草 木之魂以及與禽獸之魂的不同,此外,人魂還具有不死不滅 的特質與追求美善和真理的特性,這樣便把西方神哲學對人 進行二元性劃分的特點理論地表達了出來。

1.1 人類靈魂的特色

和共富在《天主實義》第三篇中特別指出了世界上的各命具有不同魂體的觀念,例如植物具有生魂,動物具有

閔興業/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中的人性論

覺魂,人類具有靈魂。在第五篇中也同樣提出了三種現靈的 概念,而且指出靈魂包括了生魂與覺魂的功能,獨具推理的 能力:

上品名曰靈魂,即入魂也。此兼生魂、覺魂,能扶人長養及使人知覺物情,而又使文能推論事物,明辨理義。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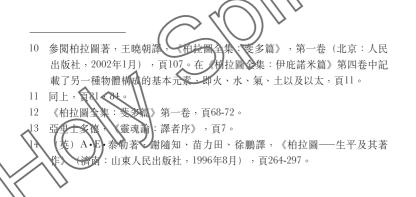
利瑪寶筆下的 魏然急出自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的靈魂學說,並且由教會初 期的教父們繼承下來了。依據利瑪竇的論證,靈魂是一種不死 內滅的確體、即不隨肉體衰亡而散滅。利瑪竇採用其他不同的 詞彙時,諸如「魂魄」、「精靈」、「人魂」、「靈魂」,有 意識地選用了「魂魄」這一為儒家學者熟悉的用語,刻意講明 了「魂」不同於「魄」的意義,因為魂可以「常在不滅」。⁸ 至於靈魂不滅的原因,他通過類比禽獸與草木之魂的特點, 説明了靈魂的優越之處,靈魂因為能「推論事物」、「明辨理 義」,其活動便是一種不依賴肉體的運作,這樣,當肉身(身 形) 渙散滅盡之時,靈魂仍然獨立存在。這就是神學人學中 靈魂是人「自立體」或被稱作「形式」的原因了。

此點是十分重要的,因為當強調了人魂不滅時,人性的 修養才具有了真正意義。「人魂為神,不容泯滅者也。因有 此理,實為修道基焉。」⁹也就在這裡,為《天主實義》第七 篇論述人性修養論設定了理論前提。

- 7 利瑪竇,《天主實義》,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,吳相湘主編(台北:台灣 學生書局,1965年),頁430。
- 8 語出《禮記·郊特牲》「魂氣歸於天,形魄歸於地」。《左傳·昭公七年》 「附形之靈為魄,附氣之神為魂。」
- 9 利瑪竇,《天主實義》,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,頁440。

關於靈魂不滅的理由,利氏是根據其豐富的、歐陸背景 的神哲學知識展開論證的。首先提出了柏拉圖在《斐多篇》 中主張的四元素理論,即各個可見的事物是由「火、氣、 水、土」構成的,¹⁰而靈魂相對於人的肉體,作為一種不可 見的事物並不由四元素構成,因為它是非複合性的事物,也 因此具有了永久性和單一性。¹¹關於利瑪竇指明的世界之物 滅亡的原因起於事物構成因素內在「相悖」的理論,也與柏 拉圖所記載的、蘇格拉底的靈魂學理論同出一轍。¹²蘇格拉 底主張,萬物是由眾多「對立物」構成的,比如冷與熱、大 與小、好與壞、美與醜、分離與組合等,如果一個事物變得 較好時,它畢竟曾是較壞的,以此類推也適用於生與死的對 立。此外,另一位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也有類似的論調, 即主張包括人的身體在內的世界上的各類事物都是土、水、 氣、火四元素組成的,¹³顯然是與蘇格拉底、柏拉圖的哲學理 論一脈相承的。

其實,柏拉圖在其著作中曾經藉著四元素理論論證過靈魂的不死性。¹⁴關於此點,柏拉圖在他的《費德羅》篇和《法律》篇(X,904B)中都曾提到過人的靈魂是一種自能性的動體,是生物世界的動力因,所以本身俱有來恆不死的性質。



而他的《斐多》篇和《共和國》篇(X,608)對於他的老師 蘇格拉底有關靈魂「永不死滅」(mamorality)的信念也有提 及。在柏拉圖那裡的靈魂和理性是先於內體存在的,本身也 具有一定的知識,但是當靈魄進入肉體後便受到了肉體的限 制,以致於它的知識便無法記起了。在蘇格拉底那裡,他認 為死亡不過是靈魂從肉體中的一種釋放,15並且他還認為人在 思考時,靈魂以在感覺上不獨立的方式獨立於肉體之外。在 他看來 內體上的愉快或是使人痛苦的刺激,都能影響靈魂 對於真理的認知,如頭痛會影響靈魂的正常思維,指出人類 使少依靠肉體官能,就越能對對像有更高的領悟。16所以,有 時內體是一種在人理解行動中的障礙。17

基於以上理解,便構成了西方神哲學中著名的人性論思 想——人是由靈魂與肉體構成的,這就説明了為什麼利瑪竇在 第七篇中論述人性時,提出克制肉體私慾的論調,明顯是負 荷著歐陸神哲學中輕視肉體的觀念。然而,利瑪竇的論述並 不一定符合明代儒家傳統對魂魄觀念的理解。黃宗羲 (1610-1695) 在《破邪論·魂魄》中主張儒家學者認為人之魂魄即由 秉氣而成,無論哪個存留較久,但歸根結底終有一散,並無 永存之理,¹⁸就與利瑪竇主張的靈魂不滅性存在著立場上的對 立。

- 15 同上,頁259。
- 16 (英)) A•E•泰勒著,謝隨知、苗力田、徐鵬譯,《柏拉圖——生平及其著 作》,頁260。
- 17 同上,頁261。
- 18 參閱黃宗義,《黃宗羲全集》,第一冊(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1985年11
 月),頁195-197。

6

1.2 靈魂與肉體的關係

利瑪竇論證到「人靈」是能推理,即「推論明辨」,而 不是像草木禽獸那樣以「情魂」寄寓肉體,為肉體所繫。¹⁹

他尤其強調了靈魂是不賴於身體的,故靈魂可以「當 飢餓之時,若義不可食,立志不食,雖有美味列前,不屑食 矣」;即使人出遊在外,而人心仍可以念家、歸思。²⁰在此 明顯表達出了人靈魂的獨立性,是優越於禽獸之魂的。利瑪 竇將身體與靈魂比喻成「形」與「神」的關係,強調靈魂所 具有的一種獨立性。此點正符合奧斯定、多瑪斯等神學家定 義的人的靈魂與肉體是一種形質二元的關係,尤其多瑪斯在 《神學大全》「論天主創造人類與治理萬物」的第75題和第 76題對人的構成、靈魂的特性等作了較為全面詳細的闡述。²¹ 多瑪斯引用亞里士多德和奧斯定的著作指出了理性的靈魂就 是人的形式 (form),人就是靈魂和肉體的結合體。

利瑪竇極力強調人性的一個特色,是人兼有禽獸的 面,即有所謂的「獸心」。然而,「人心」一面是一種相似 「天神」的神體,它是有別於禽獸的,因此只有人可以「以 無形之事為愛惡」,也因此靈魂是◆種「神」 利瑪竇運用 了天主教傳統中對於理性靈魂加以區效為「明悟」與「愛 欲」的二分法來證明人異於禽獸的優越性,愛欲求善,悟性

19 利瑪竇、《天主實義》,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,頁431。

20 同上,

21 多瑪斯·阿奎那 (Thomas, Aquinas) 著,周克勤、陳佳華、高旭東譯, 神學大全》,第三冊 (高雄:中華道明會,2008年8月),頁1-45;Thomas Aquinas, Summa Theologica, volume 1 (New York: Benziger Brothers, Inc. 1947), 求真。這一點正符合了靈魂對於「無形 事」的愛惡小同於 「著形之性」對於「著形之事」的好惡;也是完全因襲了多 瑪斯的靈魂學。

在利瑪竇的論述中人的存在是二元的,即「本性之 體,兼身與神」關於這種組合,利氏相信人在世的壽限完 全由天主所定,由此引出了一種「人性的命定論」。這在天 主教信仰中更彰顯了天主在人身上的絕對主權,是中國儒 家學皆從未想到的。

如是一元性組合,靈魂就其神性又相似天上的天神, 自然便高於肉體了。人靈與肉體的二元關係是一種「外形」 與「內神」的關係,外形就如同器皿,這樣理解下來,靈魂 也是超越肉體更為尊貴的一部份。可見,利瑪竇明顯還受到 希臘哲學善惡二元論的影響,並且奧斯定也有輕忽肉體的觀 念。²²這是天主教會內的一種傳統神學觀念,還沒有發展到當 今神學對於靈魂、肉體堅持平衡性的水準。

二、人性本善並述德行完善在於愛主愛人

2.1 人性本善論

關於人性善惡問題,在第七篇中,中士提出:「夫吾 儒之學,以率性為修道,設使性善,則率之無錯;若或非盡 善,性固不足恃也,奈何?」²³

23 同上,頁568。

^{22 「}然神之精超於形,故智者以神為真己,以形為藏己之器。」,《天主實 義》,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,頁571-572。

在此,顯然涉及到三個方面的內容,即「一是傳統儒家的 修己之學,一是傳統儒家的性善論,再一是其他人性論(性非 盡善論)。」²⁴然而,利瑪竇首先批駁了過往眾家對人性的各 種言論,「吾觀儒書,嘗論性情,而未見定論之訣,故一門 之中恆出異說。知事而不知己本,知之亦非知也。」²⁵ 然後, 才著手釐定了何謂人性,解釋何謂人的「性」,何謂人性的 「善惡」問題。根據利瑪竇的定義,「性」就是「各物類之 本體」,並且「物有自立者,而性亦為自立;有依賴者,而 性兼為依賴。」26他講明了「性」所具有的特徵,至於何謂 人性的問題,他進一步指出:

西儒説人云,是乃生覺者、能推論理也.....人也者,以 其前推明其後,以其顯驗其隱,以其既曉及其未曉也。故曰 能推論理者,立人於本類,而別其體於他物,乃所謂人性 也。²⁷

利瑪竇將人有別於禽獸的人性揭曉了出來,即人的理性 推理能力。²⁸利瑪竇展現的是一套西方的神哲學思想,也就 是由亞里斯多德開創的人性觀,因為在亞里斯多德那裡,將 世界上生物界的魂分成了三級,因為人類具有理知靈魂(精 神),因此是超越植物與動物界的,這就是把人與禽獸的區 別界定為人有理性靈魂上,即人是理性的動物。²⁹此種理論在

24 張曉林,《天主實義與中國學经》(上海、學林出版社,2005年6月), 頁133。

25 利瑪竇,《天主實義》,《天學初述》,第一冊,頁568。

26 同上,

27 同上,頁364。
 28 參爆蒎嗪林,天主實養與中國學統》,頁134。

著,吳壽封譯,《靈魂論及其他》(北京:商務印書館,1999年

閔興業/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中的人性論

奥斯定與多瑪斯的神學那裡有著更加清晰的表達。在異斯定 《創世紀字義新探》中指出「人之仰以高於禽獸者(irrational animals),是理性(reason) 或心靈(mind),或理智 (intelligence),或也可以用別的合適名稱。」³⁰多瑪斯則提 出了所謂的理性、心靈以及理智等指的僅是一種機能,至於 其他的動物是不可能如同、那樣對真理具有有效的認知,因 為那是需要經由理性運作才可獲得的。³¹

儒家哲學在理解人性時,則強調了人性與人情的主體與 生發的關係。即情由性出,外發之情有善有惡的思想;所謂 「人性本善」應當是在情之未發的狀態,強調自然之本性, 而不是西方神哲學提出的思維型的理性。

基於這種西方神學式的思路,關於人性善惡的問題,利 瑪竇的答覆是:

若論厥性之體及情,均為天主所化生。³²而以理為主,則 俱可愛可欲,而本善無惡矣。至論其用機,又由乎我,我或 有可愛、或有可惡,所行異則用之善惡無定焉,所為情也。³³

人性之體應該是所謂理智的靈魂本體;至於性之情應該 由性所發之情感(feelings and passions),即可欲可愛與可惡 可疾之情。由多瑪斯神學理解理性靈魂的功能應該包括理智

- 31 同上, 頁96; St. Thomas Aquinas, Summa Theologica, volume I, p. 404.
- 32 英文為: if we say that the essence of human nature together with human feelings are all produced by the Lord of Heaven 。参閱*The 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*, (T'ien-chu Shih-i), p. 351.
- 33 利瑪竇,《天主實義》,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,頁565。

³⁰ 轉引自多瑪斯《神學大全》,第三冊,頁95;英文參閱 St. Thomas Aquinas, Summa Theologica, volume I (New York: Benziger Brothers, Inc. 1947), p. 403.

兼意志,理智尋求真,意志尋求善。34然而,當人的理性靈魂 產生實踐活動時,也必然兼及肉體的複合行動——情感之所 發,從而有感情之萌動。這一切本是組成人之為人的形質二 元中「形式」的根本,也是人之為人之理、是無可厚非的。 利瑪竇所講的人性是本善無惡的,有些學者如孫尚揚等,便 錯誤地以為是附會儒家的性善思想。利氏如此回答的原因, 是出自神學中人類由天主所造,本善無惡的事實,不應該遭 到質疑;換言之,全善的天主是不會從起初就創造一種惡的 事實存在,這是天主教信仰中,對於至善創造主的肯定。

但是,在論到人性向外的作為(用機)方面,按多瑪斯 神學的理解,理性靈魂與肉體合作產生複合行動時,則是另 一種情形,利瑪竇對此做出的解答是,被天主創造的人是可 以為善為惡的。他主要是從兩個方面作出説明的,一是性, 二是情。關於性方面,他認為如果人沒有「疾病」時,即人 的理智正常發揮、判斷正確,必然遵守道德規範,這樣人的 行動作為當然是善的。關於情(feelings and passions) 为氏言情是性(human nature)之「足」(feet),是人性向外 做出倫理行為的表現方式,因此需要時加謹壞、注意合乎道 德規範,不要被自己的情慾束縛,否則為善的事實便成為可 疑的了。³⁵但是,如利瑪竇接下來論述的人權,不是不能做惡 的:

多瑪斯說 (意志是)種理性嗜欲。嗜欲則只求善,理由是因為嗜欲無非是 對某物文傾內。」《神學大全》,第四冊,頁99。 《阅張曉林) 《天主寶義與中國學統》,頁137-138。 閔興業/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,中的人性論

性情(our natures)之已病,而接物之際誤感而拂於理, 其所愛惡,其所是非者,鮮得其可,鮮合其真者。然本性自 善,此亦無礙於稱之為善。蓋其能推論理,則良能常存;可 以認本病,而復治療之。³⁰

其實,利瑪竇在此將 •所以能行惡的原因加在性有 「疾病」與情有 偏疾 的不得已或被動性一面了。不僅如 此,利瑪竇在後面也沒有否定人性有主動作惡的能力,也就 是父意志的自由運作,因為人已經受到原罪傷害的事實,利 是非常清楚的。根據多瑪斯引用教父奧斯定的《天主之 成》對人類原祖在犯罪前與犯罪後所作的有關靈魂之情(the passions of the soul)的解釋是這樣的,即便在人沒有犯原罪時 也是有靈魂之情的,諸如對於天主全善、全能,對於受造物 的美好等表達出的愛情和喜樂,當時,人因為在純真的狀態 中,同時也沒有惡的存在,因此便缺少了對於惡所有的畏懼 和悲傷等。37顯然,利瑪竇在論述人性時並沒有將現實中的 人放置到未有原罪的狀態中,也不是不知道人是由理性靈魂 與肉體結合而成的,所以更進一步闡述了受原罪後的人性現 **實**。多瑪斯也提到過,犯有原罪之後的人諸情所屬的感官嗜 慾(the sensual appetite)不完全服從人的理性,而這些情有時 是可以影響人理性判斷的,有時則是隨著理性判斷而引起情 感的萌發。因此,人在本性善的情況下,也完全可以為善為 惡的。正如利瑪竇所言,這種人性可為善為惡的事實並不能

- 36 《天學初函》, 第一冊, 頁566。
- 37 《神學大全》,第三冊,頁290-291;英文見 Summa Theologica, volume III,
 p. 483。另參奧斯定著,吳宗文譯,《天主之城》,第十四卷第十章(長春:
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,2010年6月),頁469。

說明人性就是不善的,到底人的良知良能仍未泯滅,可以趨善 善避惡。這樣更貼切人性的實在狀況了。³⁸

有關孔子的人性論,自古就有不同的理解與闡發。然 而,從1993年出土的史料《郭店楚簡》看,孔子的「性相近 也,習相遠也」中(《論語•陽貨》的「性」應該是「生之謂 性」的人之自然本性。這一點應該與利瑪竇基於歐陸神學背 景闡發的人具有性與情的事實相符。這個自然本性主要表現 在所發出的情上面,也就是以情為性的一種外在表現方式,

38 筆者並不同意孫尚揚和張曉林兩位教授對利瑪竇把持人性善的同時,又有偏 向人性惡的主張。孫氏在其書中引用的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第八篇原文為: 「世人之祖已敗壞人類性根,則為其子孫者沿其遺累,不得承性之全,生而 帶疵......民善性既减,又習乎醜,所以易溺於惡,難建於善耳。| 接下來孫 氏的解讀是,「於是天主只好化成肉身,親來救世。這裡,強調了救世主上 帝的至上性,便否認了人易於以自由意志建善的能力。由此可見,中世紀經 院哲學中在教義上的矛盾同樣糾纏著利瑪竇神父。| 但是,筆者從《天學初函》(第一冊)看,原本是「世人之祖已》 根,則為其子孫者沿其遺累,不得承性之全,生而帶疵 恶而滅......民善性既减,又習乎醜,所以,易溺於惡,難建於善耳 《東傳福音》所收錄的北京圖書館所藏明刻本《天主寶 第1卷时收錄的梵蒂岡 |既減| ;鄭安德編《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 各個《天主實義》中文版 圖書館藏本為「但民善既減」 人之祖已敗人類性根」中出現「壞」字,而 民善性既減 根據此句論述的利瑪竇在 滅| , 一字之差, 卻是兩種意義 **實義》中有可能受到奧斯定影響也 黑的俺**向,便失之毫釐 ,謬以 千里了。至論張曉琳教授在其博士論文中的解 ,是在孫尚揚誤解的基礎上 加以引用的,其結果同樣是 天王實義與中國學統》 《基督教與明 百137註解1;孫尚揚, (北京:東方出版社,1994年 (明末天主教與儒學的交流和衝突》(台灣:文津出版社, 12月) , 百89; 貢89。吳相湘編,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(台北:台灣學 民國81年2 生書局 頁627-628;周燮藩主編,《東傳福音》,第二 山出版壯,2005年10月),頁94;鄭安德編,《明末清初耶穌 思想文劇 ·卷(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,2003年),頁175。 奥斯定有主張「性惡論」的嫌疑,我們不能將之列入天主教中古 指出「情生於性」的事實,此外「喜怒哀樂之氣,性也」, 「好惡,性也。所好所惡,物也,」,而在《郭店楚簡》的 〈性自命出〉、〈語叢〉等篇中更區分;諸如愛與親、喜與 樂、惡與怒、慍與憂等,並且認為樂、親、怒比喜、愛、惡 等更為強烈,這樣就劃分出、哪些情感是直接出自原生態人 性,哪些感情是附著於其他感情的。就此展現了先秦時期以 自然性的生命界定入性的事實。據陳來的研究,此書簡補足 了孔子的人性論,也就是以人內在的喜怒哀悲之氣論性,「以 生之自然論性,以情論性,而不是以理論性,以生之當然論 体,也不是以善惡論性。」40從而為補足作為先秦時期首倡

神學的正統或主流神學思想,因為在《神學大全》中,我們可以發現到對於 人犯原罪之後,是否「人性之善」全部被罪惡消滅的問題,多瑪斯曾引用了 奧斯定的《基本教理手冊》的思想否決了這種思想,其中他也曾提出了人天 性所具有的三種不同的善:1、靈魂的機能(理性、意志);2、人天性中對 於德性的傾向;3、所具有的原始正義等。而因原罪完全被傷害的是第3中的 善。參《神學大全》第五冊,第85題「論罪過之效果」,頁391-395。當筆者 在結稿之際,發現了羅秉祥教授的論文〈利瑪竇性善論:天學與漢學宋學之 辨〉,他對孫尚揚、張曉琳兩位教授的誤讀也提出了批判,同時羅教授還對 利瑪竇的「民善性既滅」產生了懷疑,認為利氏在主張性善時可能不小心用 錯了一個字。至此,筆者在發現三位教授之所以對利瑪竇的人性論之善惡表 達產生懷疑,都導源於參照引用了同一份資料的問題。之所以對「民善性既 滅」作出誤讀(孫、張)和懷疑(羅),導源於三位學者都使用了蘭克實、 胡國楨譯注,中英版《天主實義》(1985)的原因。只有在此書第579段出 現了「民善性既滅」。筆者則不知其版本之來源,或是打印有誤?

- 39 李零著,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(北京: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2007年8月), 頁136。
- 40 陳來,〈儒家系譜之重建與史料困境之突破:郭店楚簡儒書與先秦儒學研 究〉,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 (武漢:湖北人民出版社,2000年5月),頁567;另參趙法生〈孔子人 性論的三個向度〉,《哲學研究》,8期(2010年),頁55-61。另參李維 武,〈《性自命出》的哲學意蘊初探〉;東方朔,〈《性自命出》篇的心 性觀念初探〉;劉昕嵐,〈郭店楚簡《性自命出》篇箋釋〉等心性論文章, 載,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。

人性論述的孔子《論語》人性論起到了重大作用。

這份文獻揭露的人性論是早於孟子及其性善論思想的, 也是春秋戰國時期最為古老的儒家完備人性論的主流。 由這類理論思想才逐漸形成了孟子、告子、荀子、楊雄等 各自不同的人性論主張。《郭店楚簡》對於孟子所主張的 「性善論」、「德性論」,宋儒學時期的二程主張的「性即 是理」,以及朱熹提出的「氣質之性」⁴¹等思想提供了更切 實的論據。先秦儒學的人性論更強調一種自然主義式的人性 觀,這也是利瑪竇為什麼要否定宋明儒學、返歸先秦儒學的 意圖所在了。

2.2 人性自由與人性善惡

上已提到,人性能行善作惡是一種事實,卻不能就此斷 定人性為惡。這一點合乎儒家學者的主流思想。

西士曰:吾以性為能行善惡,固不可謂性自本有惡矣 惡非實物,乃無善之謂,如死非他,乃無生之謂耳。42

對於西士的主張,筆者認為利瑪竇所帶出的應該是神學 人論中人性具有行善與作惡的自由抉擇 (nee will) 的概念, 這種自由是天主在創造世界時賜給人的。自由是天主的一種 恩賜,而不能説人具有此種自由快擇,便將人性連帶其自由 能力一同劃為人性惡的定義中。這就是利瑪竇基於西方神學

41 朱子, 論證集注, 《朱子全書》, 第六冊,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翔編 (上海:上海古羅溫版社, 2002年12月), 頁219。另參(宋)黎靖德編,
《子語類(北京):中華書局, 1986年3月), 第五卷, 頁92; 第五十九 卷(頁1337)
少利瑪竇
《天主實義》, 《天學初函》, 第一冊, 頁567。 作出的答覆,也是中古世紀的正統神學主張 性能行善惡 的自由能力是怎樣的呢?利瑪竇並沒有說明,但從其語句的 表達上理解,在有意説明此種能力表 ·種天然的,或人性本有 的。關於這種人性能行義作惡的詭力,多瑪斯曾經否定了自 由抉擇為一種習性(habit habitation)的說法,因為如果指 習性那便成了自然習性 (natural habits) 、是後天的或非自然 的了,就如同一個人通過不斷節制自己的某種情慾而訓練出的 種節德那樣,是一種習性的配備(well-disposed),反之而 也能形成壞的配備。可是一個由人性所發出的自由抉 **圣**回以選擇善,也可以選擇惡的,自由抉擇本身應該是中 立的或是兩可的。因此,在多瑪斯那裡,他將人性的自由抉 擇命名為一種機能 (power) ,即便是犯有罪惡的人也沒有失 去這種天性的自由(natural liberty)。⁴³在《神學大全:論自 由抉擇》第四節中,多瑪斯假設了對方提出的疑問後,引用 古代教父大馬士革若望的意見明確指出了人性的自由抉擇就 是人的意志(will),就是利瑪竇向中士提到的人靈所具有的 一項功能。

對人性有了這種清晰的認識後,利瑪竇對於何為善人給 出了自己的評定,強調只有那些藉著意志的決定去主動行善 積德的人才可以成為真正的善人。也就説明了性善之人的外 在修為,以德行斷定一個人的善惡與否:

人之性情雖本善,不可因而謂世人之悉善人也。惟有德

⁴³ 參閱多瑪斯,《神學大全》,第三冊,頁133-135;英文參閱 St.Thomas Aquinas, Summa Theologica, volume I, p. 419。在此,我們發現多瑪斯的部份 思想出自亞里斯多德的《形上學》與《倫理學》內容。

之人乃為善人。德加於善,其用也,在本善性體之上焉。4

利瑪竇是想脱離單純爭論靜態人性的窠臼,轉向人性 的倫理道德一面,也就是從性之體的論說到性之用的轉變。 也為下面回應中士的進一步提問,進而轉向探討倫理善(習 善)打下了根基。關於「人性本善」與「有德之人乃善人」 的關係,二者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矛盾,而是具有前後連帶關 係的。因為人善與否僅憑儒家人性論傳統看,也不能簡單地 從「天命之謂性」或形而上的義理之性去理解,還要結合氣 質之性的外發進行探討。這就是當人秉持天道進而實踐於生 活中時,會有道德之善的產生,這樣的人性便是一個活生生 之人的表達,表達出了其個體的才華、情感與氣質。這樣的 結果便如宋週濂溪所言「誠無為,幾善惡」的本意了,即所 謂「幾者,動之微,善惡之所由分也。蓋動於人心之微,則 天理固當發見,而人欲亦已萌乎其閒矣。」⁴⁵一個人善惡與 否、德備與否便就在此處揭曉了。就此而言,利瑪竇與天明 理學的人性思想存在著某種程度上的關聯。

中士曰:性本必有德,無德何為善?所謂渴子,亦復其 初也。

西士曰:設謂善者,惟復其初,則人皆生而聖人也,而 何謂「有生而知之,有學而知之,之則乎,.....性之善為「良 善」;德之善為「習善,今長養者,天主原化性命之德, 而我無功焉;我所謂功,止在自習積德之善也。46

44 利瑪竇 《文主實義》,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,頁568。
45 王雲五主編 週濂深著,《週濂溪集》,第二冊(上海:商務印書館,民國 27765月,1頁81。另外,關於儒家人性論分析參看朱維煥,《儒家人性論 ス觀念演進與形而上架源》,《鵝湖月刊》,第十九卷第五期,頁11-16。
40 利爆賣 (天主實義》,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,頁568、569。

利瑪竇為了反駁中士的論題「性本必有德 以及【復性 説」的理論,⁴⁷提出了本性之良姜興克 諸行動為習善的道德 二分法。而「良善」本身不足以稱姚為有德或有功,至多是 彰顯了人之為人的本有之善或自然美。這一點同樣是出自天 主教的神學傳統。根據《聖經》創世紀1章26節與天主教神學 理解,人一被造或出生便是天主的肖像,這天主的肖像尤其 是指人靈魂的面貌、與具有理智與意志,能分辨善惡,並且 有自由選擇的能力。然而,人是帶有原罪的,在接受基督救 的過程中,必須以自己的實際行動排除內在情慾和外在惡 。 以回應天主的召叫,在世賺取天堂的永恆賞報,這 便是行善與立功的道德作為。就此,當論及一個人是否為善 人或有德之人時,自然是從個人的生命實踐中加以分辨的。 利瑪竇是以天主教較為傳統的神學思想,來論辯「性本必有 德|的觀念,從而強調人性善的外在作為。至於原罪之後的 人是否憑自己便可以賺取功德,是否需要天主的恩寵,利瑪 竇在第八篇中才給予了肯定,提出了人只要立意為善,僅是 一念之差的事情自會有天主的扶助。另一方面,我們也不可 否認利瑪竇所具有的希臘哲學思想,而西方神學便是奠基在 希臘哲學上進行論述神、人、萬物的。亞里士多德在其《倫 理學》中就強調人的德性分為兩種,一是理智的,一是道德 的。理智德行需要由教導形成; 道德德行需要人的生活實 踐,即通過行為養成,這類德行是對人生活實踐的稱讚,不 是人一出生就配備的。當利瑪竇有意區分人性德行時,作了 這種德行上的區分,將人由行動養成的美德命名為「習善」, 以反駁中士提出的「性本必有德」的主張。

47 「復性説」出自唐朝李翊的《復性書》。

我們不能否認中士與西士所討論的德(行),可能具有 實質的差別,即人憑其努力所建立的倫理美德與天主教神學 主張的依靠天主的助佑所具有的超性美德。但是,我們可以 通過利瑪竇前後反復提及「天主」一名,人是神形二元以及 修德應修愛主愛人之德看,他始終是在強調天主教的人性美 德,即神學中的依靠天主的恩寵所修練的德行,卻不把將自 己約束在儒家的德性論中。

2.3 人性的完善:修德必修仁

為了完善人性的自我,人應該學習,也就是修己之學, 「吾所論學惟內也,為己也。約之以一言,謂成己也」。48 同時,利瑪竇也做出了神修與形修兩個方面的區分,然而二 者不可截然分離,卻是一體化的,因為精神是身體的主人, 「故神修即形修,神成即形無不成矣。」49有關學習目的, 利瑪竇提出了世人慣常存有的六種趨向:一、僅為追求知 識;二、通過傳授別人知識,以獲得安身立命之資; 是為讓別人瞭解自己;四、教導別人,表現一種對人示愛的 關懷;五、或是為了自我修養,展現出個众的智慧;六 是最高超的一種,就是「成己以合天主之學」 點上,人在合於天主旨意的同時,也就達到了人生論上自我 完善的目的。可以説,利瑪竇在為學 的論述上,指出了 一種以人性求諸外在主體一上帝人的目的,刻意插入了一種 儒家人性修養中沒有的理人關係,指出人性的真正完善就 在「至高神」那褞,而不是純粹的個人修為在起決定作用。 比他此前來論述的道德性「習善」更加推進了一步。筆者以

〔義》,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,頁573、574。

閔興業/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中的人性論

為,這是他於《天主實義》前兩篇論述《天主論之後)特意 針對儒家學者(中士)把人性論定性為天主義之後)特意 人生終向的人性修養論的特色也是故意在中國儒家重視人 性的社會中註入一種新的觀念,間接地修正了儒家為學的傳 統。

針對人性的修養與完善,利瑪竇還應用了一則天主教 靈修學中常見的例子,即除野草、施肥料的農業耕作上的程 序、以此來比喻修德的初步工作,「吾素譬此工如圃然,先 薄地 拔其野草,除其瓦石,注其泥水於溝壑,而後藝嘉種 也,一因此,「學者先去惡而後能致善,所謂有所不為方能 有為焉。」⁵⁰利瑪竇於此提出了五組對立的倫理問題:即色 欲相對於勇毅;驕傲相對於謙德;惑於非義之財相對於秉守 廉潔;沉溺於功名相對於超世脱俗;怨天尤人相對於立於仁 義。因此,接著帶出了「知己之惡者,見善之倪,而易入於 德路者也」的理論,就是天主教靈修學中講究的修德之時, 應該具有的自省能力。相類似的思想我們也可見於《大道指 歸》的思想中,「吾人其持利斧,逕砍病根,庶幾情斬欲 絕,得保心靈平安。果能斬草除根,歲去一病,則全德之 臻,指日可期矣。」⁵¹除了修德之前應有的剪除惡習的工夫

50 同上,頁579。

51 朱希聖譯,《大道指歸》(又名《師主篇》)(香港:公教真理學會, 1947年8月),頁38-39。關於此書,一般公認的作者為一名十五世紀德國的 隱修士多默·耿思(Thomas a Kempis, 1380-1471),在此書的前言中,我們 發現到「《師主篇》這一部書受到最崇高的評價:教宗聖庇護五世(1504-1572)、教宗真福庇護十世、聖依納爵、聖嘉祿(1538-1584)、聖伯拉明樞 機(1542-1621)等大聖明賢,還有教內教外的哲人學士,也都大為推重, 極口褒揚。」在中世紀的修道院中是一部備受歡迎的作品。參閱多默·耿 思著,徐匯總修院譯,《師主篇:導言》(香港:公教真理學會,1956年8 月),頁2。 外,西土也提到了其他人性修養的工夫,即每日的「省察」 與應有的痛悔之心,這西方靈修學中在人性完善過程中不可 或缺的方法。在省察過言行之後,有善則繼之,有惡必自懲 戒的訓言也成了人生修養過程中重要的一環。惡則要發出深 深的痛悔之情,如此便可以恢復人性本有的美善狀態。「改 惡之要,惟在深悔.....心之既沐,德之寶服可衣焉。」⁵²此 類悔罪遷善的思想正展示了靈修學中的功過觀。通過這種觀 念,我們可以看出利瑪竇也流露出了其所屬修會會祖的主 張,也就是依納爵《神操》中的部份思想,即利瑪竇向中士 所展示的,修德也需要講究方式方法,也需要分出先後次 序。

哪一項美德是最重要的?在闡述先修哪一種德行的時候,利氏提出了德行的眾多性。此點應該能得到中士的同意。隨之,他提出應該提綱挈領地習修,主張由一宗德帶動眾德的思想,指出《易經》中的「仁」為諸德之綱的要領、「夫德之品眾矣,不能具論,吾今為子惟揭其綱,則仁其要焉。得其綱,則餘者隨之。」⁵³利瑪竇指出了儒家的「仁人,將其解釋為「愛天主與夫愛人者」,也提到不學習之道要有持之以恆、貫通終身的堅強態度; 於且、不單邊為、知,也是為了行,即「力行而近仁」,「善學之驗在行德,不在言德乎」的修行理論。

利瑪竇將孔子的 解釋為「愛天主與愛人」的總匯。就利瑪竇闡揚的本意兩言 此儒家的「仁」顯然也就成

了天主教誡命的總匯或基督之愛,那是耶穌對其門徒的多次 訓誨之言,全部法律書與先知書的總備 對利瑪竇自己而 言,顯然對儒家的仁具本修補、改造的用意,即所謂的「合 儒補儒丨以致「超儒」的用意。因為在歷代儒家強調「仁」 的背景下,雖然可以將下下歸納為「愛人」,此點並不違 背孔子以「愛人、驛「仁、的基本點,但是利瑪竇大膽地將 解釋成了天主教的「愛主愛人」,則是頗具深 儒家的「仕 這種改造性的用意是將人修德的根基建立在客體面 意的 A為以天主教的修養觀理解,人性道德的完善或具有永 的倫理價值與否,完全基於人願意或是否將自己的意向歸 到神那裡,簡言之,能否以神為人生命活動的出發點。並且 在「愛天主|與「愛人|之間還存在著一種前後關係,即為 了愛天主而愛人,「而為天主者,愛人如己也」;55在論述愛 人時,利瑪竇又反過來將「愛人」視為驗證「愛天主」的一 條印證法則(若4:19-21),甚至將天主教中的「神形哀矜」 也搬了出來,再驗證愛人的真切性。56這樣形成的邏輯次序 儼然是一套西方的神學思想。這種將修「仁|歸結到「上 帝|,也就是將修德之基奠定於神的做法,為明末部份儒 家學者視為破壞儒家以人論為本、以修身為要,而不求惦

54 《聖經·新約》有瑪22:34-40;谷12:28-34;路10:25-28;羅8:10。《聖經·舊 約》有申6:4-5「愛天主」;肋19:2-8「愛人如己」。

念功過於來世的道德觀埋下了批判攻擊的隱患。這種對於儒

- 55 利瑪竇,《天主實義》,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,頁582。
- 56 「神形哀矜」作為愛人的行動表現或規則在天主教靈修傳統中由來已久,可以追溯到脱利騰大公會議之前的靈修傳統中,利瑪竇在書中特別提出,「愛人非虛愛,必將渠飢則食之,渴則飲之,無衣則衣之,無屋則舍之,憂患則 卹之、慰之;愚蒙則悔之,罪過則諫之,侮我則恕之,既死則葬之,而為代 祈上帝,且死生不敢忘之。」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,頁586。

| 22 |

《天學初函》,第一冊,頁581。

閔興業/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中的人性論

家「仁」的改造性解釋,並不符合儒家的要領,在儒家的觀 念中,「仁」雖然為諸德之綱,然而是超越諸德的,而諸德 應該是其表現形式,倫理道德的實踐也可以説是實踐仁的方 式。⁵⁷因此,「仁」顯然是一種倫理道德的總名稱,並沒有天 主教的超性意味,也不具有求諸神明的意圖。

不僅如此,利瑪竇在愛天主方面的論述上走得更遠, 他提到了從認知到愛慕的過程,也就是從「先須竭心通天 主事理」到「廣仁」的次序,完全是依循著奧斯定、安瑟莫 (Anselmus,1033-1109)等神學家的思想。奧思定在《論三 位一體》中提到,認識具有記憶、理解和愛,在人的記憶功 能中存在著理解、也存在著愛,「因為我們在那兒發現了這 二者,當我們通過思想發現,我們不僅理解某物並愛它...... 倘若不具備某種她正意欲的事物的知識,就會不知道要正當 地愛什麼了」。⁵⁸安瑟莫則繼承了奧思定的神學思想,說出 了「信仰需要理解」的千古名言,指出人的理解力在認識 主事理上的重要性。利瑪竇提出了由愛天主、愛人可以達到 德行上的完善,「行斯二者,百行全備矣」,正合於奧思定 的神學思想。奧思定根據聖經的敎導認為一愛,是一切誡命 的總歸、一切誡命都是以愛目的,而且他曾經內用每祿的話

- 57 參閱馮友蘭,《中國哲學史,上冊,北京:中華書局,1947年10月),頁 101。
- 58 奧思定,《論三位一體》,頁¹³⁰ 與思定在此書中為講明三位一體的天主 及其關係,確提出一種心理學上的論證手法,即人的心靈具有三要素「心 靈、心靈的自知 心靈的自愛」(Men, Notitia sui, Amor sui),它們是一體 的 也是平美的,是一種「三位一體」的結構,由此,他便指明了「心靈若 未認識自己,是不能愛自己的」的理論。因此,我們發現心靈的三要素之間 存在著一定的次序結構。

説:「這訓令的目的就是愛,即由純潔四心,光明磊落的良心和真誠的信仰所發出的愛」(弟前:5:若→4:16),他還根據耶穌愛的教導指出愛是包括愛天主和愛鄰人兩個方面的(瑪23:40),⁵⁹「愛增加,欲則減少,直到愛增加到不會再被超越的地步」[∞]則是修德路途上,種人性美德與人性慾念此消彼長的關係。

[愛天主]的愛應該是一切德行的原理和根源,也是 得效的標誌 更富有救贖性意義,「愛德作為一切德行的原 理, 又規範了人的存在方式,即走出自我中心論的誤區, 回歸到上帝之下、萬物之上這一存在的秩序,服從上帝的意 志」,⁶¹這就是人生之外的終向,是利瑪竇在《天主實義》人 性修養論中強調「修德必修仁」的最終動機。在奧思定的人 生修養論中,一個人是不可能使自己成為有福之人的,也不 可以藉著它物使自己達到有福的境界,使人成為有福之人的 是萬物的創造者,只有當人學習從自我走向愛天主時,他的 生命才會變得富有意義,也就德備功全了。⁶²這一思想在《天 主實義》第七篇中變成了人要藉著修仁——愛天主愛人,特別 是愛天主在萬有之上,因為天主是諸德的根本,他的善也是 沒有界限的,只有他能賜給人美德、充滿人的性情。如此就 把天主放到了人性修養的第一位上。

- 59 奧思定著,田永正譯,《基本教理講授選集:基本教理手冊》(台灣:開道 出版社,民國73年10月),頁289。
- 60 同上,頁289。
- 61 張榮,《神聖的呼唤:奧古斯丁的宗教人類學研究》(石家莊:河北教育出版社,1999年12月),頁197、198。
- 62 奧思定,《基本教理講授選集:論基督徒的修養》,頁175。

閔興業/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中的人性論

結語

在引言中已經提出,利瑪竇與中士對談的人性問題是中 國哲學的核心內容,然而,利瑪竇是基於西方神學對人性作 出闡述的,其中包括對宋明理學的批判,對孟子人性本善作 出的解釋及對復性論的否定等。可以說,他是有意將西方神 學思想注入到中國哲學中的,其中包括他運用的希臘哲學家 亞里士多德的靈魂學說,奧思定的認知(理解)到愛慕的理 論,以及天主使人成聖的人性修養論,在此論述過程中更繼 承了多瑪斯《神學大全》中的人性理論。

關於奧思定的思想,在《基本教理手冊》和《論基督徒 的修養》中,奧思定完全將基督徒的整個道德歸結到了愛德 上面,即愛天主與愛人之德。這是人性道德的滿全與完美表 現。在天主教的倫理中,「他將各種德性看為唯一愛德之不 同形態。」⁶³他把「愛天主」的效果展現在「愛人」上面了。 孔子所言的「仁者愛人」,在利瑪竇的解釋下,轉變成了 「愛天主之效,莫誠乎愛人也」的天主教色彩。關於多瑪斯 的思想,多瑪斯談人在世能爭取永生之功續時,也提到此功 績主要在於愛德,其次才是其他德行,而久性的其他德性是 受愛德支配的,指出了愛德具有推動某他德性的作用。⁶⁴利瑪 竇是以西方的神哲學思想來破除新儒家的性本必有德思想, 在論述過程中把人性的修養基礎和目標放到了上帝身上,並 以天主教的「愛主愛」」解釋儒家的「仁」觀念,由此對於 儒家人性及其修養作了全備的修復。

《奧斯定思想概論》(台灣:聞道出版社,民國74年

本論文是在繼承中國悠久的重視人淪道德的文化傳統下 進行命題選擇的,為的是駐足當优中國社會變遷的現實(儘 管由於篇幅限制沒有對中國當前文化現實作出介紹),將西 方天主教神學結合中國文化傳統進行反思的。在此,是以中 國哲學的核心問題人性論為魚點⁶⁵展現一種西方神學人論的 優越性與中國人性倫理的可互補性,也就是以天主子的降生 救贖挽救單純的人性修為、以修復國人無根基的人性現實。 其次,本文量少提供了一種以西方神學對比中國哲學與文化 的新硯角,有助於本地化神學去開發新的議題。再者,由於 週去學者們多從天主/上帝論方面闡釋利瑪竇的觀點,如漢 語詞語的選擇、東方哲學表達西方神學的方式,並有意為 中國的天或上帝注入神學的位格概念等。本論文則是從利瑪 竇的神學人性論展開思考的,期望為基督徒在理解利瑪竇的 《天主實義》時提供值得參考的另一面向。

神學大全》,第六冊,頁360。

後餘譯

⁶⁵ 有關「人性」問題作為中國「人」的哲學的重要性議題,除緒論中所指出的 哲學家外,另參徐複觀人性論專著《中國人性論史:先秦篇》(台北:商務 印書館,民國58年1月),作者在其中完全展示出了先秦時期有關人性論述 的理論形成及各個派別的不同觀點。